附件1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对深圳创新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的智库资源优势，为深圳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作出贡献，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从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工作，具有较强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本办法遴选的专家人才库。

**第三条** 专家库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科学管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素质优良”的原则，对专家库进行建设及管理。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制定政策以及开展立法、项目评审、咨询、论证、鉴定、培训、研讨等有关活动需要专家参与的，优先从专家库中选用专家。

第二章 专家基本条件

**第五条**  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聘任后列入专家库。

专家聘任工作按照公开征集、自愿报名或单位推荐、资格审核、初审结果公示、正式聘任的程序进行。

**第六条**  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所属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技术类专家应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工作五年以上，在企业从事技术知识产权管理或者技术研发工作累计十年以上的高管人员优先考虑；技术类专家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不受专业职称条件限制。

（三）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可不受年龄条件限制。

（四）熟悉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热心深圳知识产权事业。

（五）自愿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本办法，无违法记录。

（六）专家应当符合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专家可以参加以下活动：

（一）参与研究和制订地方知识产权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地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二）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评价、评估、评标、评奖、验收，以及知识产权软科学课题研究和招投标评审。

（三）参与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的知识产权论证和预警研究，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或涉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研究讨论，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或建设性意见。

（五）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服务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活动，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提供公共服务。

（六）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七）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

**第八条**  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的知情权。

（二）对咨询方法、评价指标、鉴定方法、研究模式等的建议推荐权。

（三）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四）按有关规定，接受聘请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

（五）其他依法应享受的权利。

**第九条**  专家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知识产权咨询、评审活动，严格执行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咨询、评审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按时提供真实、公正、严谨的咨询、评审意见或结论。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咨询、评审工作纪律，对参加结果和对象的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议事对象的有关商业秘密，自觉保护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三）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承担的咨询、评审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提前告知活动组织者。项目人选一经确定，不得自行更换。

（四）与议事对象和议事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应自觉回避。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责令其回避，并记录在案。

（五）从事议事工作时，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不得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或者与议事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六）其他依法规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管理，是指专家库的建设、管理等工作；专家资格认定、入库、使用、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专家库管理工作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成立专家秘书组，负责专家库相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运作管理相关规范和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

（二）提出专家入、出库的建议和奖励建议；

（三）组织对入库专家申请进行评审；

（四）对专家入库申请进行登记、组织资格评审、认定，建立入库专家信息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参考选用；

（五）根据相关部门需求，推荐专家参与工作；

（六）记录、管理入库专家的主要活动和工作业绩档案；

（七）其它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设立“知识产权专家库”栏目及工作信箱，收集和发布专家库信息和专家工作动态。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召开专家工作会议。根据需要，针对特定专业问题或重大议事事项，可临时召开专家专门工作会议。

**第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专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劝退、除名或按规定提请有关单位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专家入库按照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申报人填写《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专家入库申请表》，单位推荐的经单位签章推荐，报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专家入库长年接受申请，每年更新一次，不设申报截止时间。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列入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布。同时，颁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证书》（以下简称《专家证书》），《专家证书》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有关工作或活动需要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提供服务的，应通过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

**第十八条**  专家承担工作项目，可采取会面或书面工作的方式。 根据工作实际，可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或电话、电子邮件咨询等工作方式，但应做好相关记录等。

参与行政执法专家工作的，须由案件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采取书面方式开展工作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委内相关部门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在专家库内抽取相关专家，并将有关材料送达有关专家，使之了解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与有关专家商定完成工作的期限。

有关专家应对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建议，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建立专家入、出库动态管理制度。

专家入库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审核确定；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决定其出库：

（一）专家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或不胜任工作达三次以上的；

（二）专家工作敷衍塞责或有严重失职行为的；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四）三年内无故不参加专家工作会议和不承担专家工作的；

（五）公众举报具有不符合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资格、经核查属实的。

对经确认出库的专家，不得以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